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鍾委員宗憲、王委員基倫、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程委員玉秀、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玠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葉委員錫南、地理學系林委員聖欽、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

記錄：陳莉菁

一、 院長報告：

（一）有關本院 108 學年度（109 年度）推薦參與各項教師部分獎項，以院名義頒獎之時程，擬調整如下：

1. 【教師及校友】部分：包含優良導師、服務傑出教師及教師教學獎勵等，將配合本校時程，俟教師節相關慶祝活動後，統一延後至 10 月份之院務會議中進行頒獎。
2. 【同仁及學生】部分：包含績優職員及約用人員升遷推薦等，將於 9 月份之院務會議中進行頒獎。

（二）2020 人文季系列活動，感謝各系所主管、同仁在新冠病毒防疫期間鼎力協助配合執行，致活動順利圓滿，在此再次感謝支持。

（三）有關文學院大樓門面改善案說明：

- 1 108 年 11 月 6 日本院 108-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結束後，校長率總務處及教務處同仁與本院師長暨同仁座談，決議中有關「文學院大樓的招牌有點黯淡無光，造成很多第一次來的同學會找很久，也許可重新設計或調整這個問題」。經秘書室彙整各學院問題後，此部分業列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教師與校長暨行政主管座談會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第 8 項列管案，並經校長裁示「文學院改換門面可規劃提出需求」。
- 2 經陳院長召集提案人張素玠所長（臺史所）、前後任副總務長鍾宗憲教授（國文系）及蘇淑娟教授（地理系）討論後，決議摘述如下：

甲、【文學院大樓（中間川堂）】

- A. 建請總務處協助：露臺清理（含芒草割除、樓牌立面刷洗）、燈具更換及入口處樹枝修剪等，以維護環境美觀。
- B. 鋼筋外露及磁磚掉落部分之修補，以維整體大樓結構及出入人員之安全。牌樓上「文學院」中英文之文字，擬以燒陶方式更換，尚待進一步估價。

乙、【文學院大樓牌坊（樸大樓入口處前之石牌）】

擬由牌坊之兩側地面設置燈具照射，以凸顯文字及造景。

丙、未來長遠規劃，將於文學院大樓（中間川堂）階梯前兩側放置立牌，作為整體意象形塑，此部分將再進一步研議規劃。

目前本案之執行情形為，業已詢價清潔部分，俟完成文學院大樓 3 個川堂之清潔工作，待檢視「文學院」文字是否可回復原本色澤後，再進一步討論後續相關執行事宜。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2020 年 4/29 之視訊會議部分：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9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 副院長室	因考量本次推薦申請人數為「教學傑出獎」2 位、「教學優良獎」2 位，於規定名額內，經充分討論，將全數同意推薦，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將資料交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完成推薦，預定 109 年 7 月 2 日召開遴選會議，將由院長代表列席說明。
二	國文學系、臺灣史研究所及英語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名單」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於近日完成提案至本校預定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第 311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
三	歷史學系及英語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出版社一覽表」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四	地理學系擬推動本校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簽訂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地理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辦召開記者會完成相關簽署儀式。

決定：同意備查。

三、 報告事項

報告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已於 102 學年啟用，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決議：由文學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自 102 學年度起，分別以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之次序輪值(如下表列)。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輪值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助教	李美萱	李文珠	林宜靜	徐豪谷	李美萱	李文珠	林宜靜	?

- 二、108 學年度已由國文學系完成管理事宜，109 學年度擬由英語學系接續輪值管理，敬請於會後指定管理之承辦人，俾利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與國文學系林宜靜助教完成交接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英語學系將由徐豪谷助教主責管理事務。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推選本院代表 109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如會議資料第 4 頁，略)，摘述如下：

(一) 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但六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

(三) 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上述規定，本院得推選 2 名委員，男女各 1 名，任期為一學年。

二、依循往例，候選人名單已排除本院代表 108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英語學系陳純音主任及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之候選人。

三、檢附本校人事室 109 年 5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12709 號函(如附件 1，略)、本院已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之教師名單及本院可代表 108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另備，略)，請進行投票。

決議：票選結果，「女性委員」部分，由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教授(兼任所長)擔任本院代表；「男性委員」部分，由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兼任系主任)擔任本院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 109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校外代表 1 至 2 名，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校友。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

二、本院 108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如下：

(一) 「產業界代表」1 名，由文化部臺德文學交流合作計畫主持人唐薇女士擔任(曾任本院 107 學年度代表)。

(二) 「校外專家學者」1 名，由臺灣大學文學院吳雅鳳副院長(外國語文學系教授)擔任(曾任本院 107 學年度代表)。

三、有關 109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之提名，提請討論。

四、檢附相關法規及名單等資料(如附件 2，略)。

決議：

(一) 「產業界代表」將繼續由唐薇女士擔任。

(二) 「校外專家學者」將繼續由吳雅鳳副院長擔任。

(三) 如上述委員無續任意願，則推薦可徵詢佛光大學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教授兼任，亦為師大校友)之擔任意願。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修訂「文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業於109年3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文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乃依據上述之施行細則內容訂定，擬作相對應之修訂，另併同作業程序等規範檢討修訂，修訂重點：修正「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中【在職生】之定義文字」，申請補助應不包含「在職專班生」。
- 三、檢附本校相關法規及本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等資料(如附件3，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及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有關英語學系及臺灣語文學系擬訂定學位授予相關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分別經英語學系及臺灣語文學系相關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因應108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大幅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院各系所配合新增訂定或修訂相關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三、本案如討論通過，將請各系所據以逕自提案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之教務會議審議或追認。
- 四、檢附相關提案單、法規草案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4，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有關國文學系教師擬申請使用研究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國文學系教師研究室使用辦法辦理。
- 二、上述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如因特殊理由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如附表)，並經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
- 三、本次申請使用空間之退休教師為林素英教授。
- 四、本案業經國文學系109年6月15日10801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五、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相關法規及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申請表、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5，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5月20日本校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之內容辦理。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主要修訂：
(一)參酌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期刊論文中SCOPUS採計之方式(修正條文為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2、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2)。

(二) 統一教師評鑑未通過再評鑑時間，爰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為第六條及第七條)。

(三) 修訂相關文字以明確訂定新聘專任最教師後應通過教師評鑑之時程(修正條文為第八條)。

(四) 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範圍(修正條文為第八條)。

二、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係配合修正之條文包含第四、五、六、七、八條，並業經109年6月9日第242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資料(如附件6，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109學年度「自強活動」輪流主辦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制度，本院自104學年度起，經104年9月10日之104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及104年9月17日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未來各系所規劃本院自強活動之輪值順序調整如下表，俾利及早規劃及宣導執行：

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系所	國文系	N/A	英語系	歷史系	地理系	臺文系	翻譯所	臺史所
前往縣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前往景點	石碇千島湖、永安景觀步道		角板山公園、大溪老茶場、花海農場	竹東小南坑(南外客家庄、社區發展協會)、北埔老街(金廣福公館)				

二、相關規劃注意事項：

- 甲、本校自強活動於當年度應於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2月中旬完成請領補助事宜。
- 乙、本院輪序為「學年制」，以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規劃及辦理完畢為原則，惟每年5-6月為人文季活動期間，應盡可能避開此時段為宜。

三、109學年度(含109年度)擬由地理學系預備主責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地理學系協助規劃後，再將資訊提供文學院辦公室辦理宣傳及報名事宜。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13時05分)

主席 陳秋菊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淑娟

出席委員：

程云秀

陳正良

林宗傑

賴貴臣

張素吟

林材力

葉高樹

鍾美

陳冠廷

廖學斌

王恩倫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葉委員錫南、地理學系林委員聖欽、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